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及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达成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1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11.1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51%（其中，达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3.1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32%；达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19%）。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4、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计划的审批情况

1、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曲洪普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1名中存在下列情形：激励对象段晓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5万股，激励对象樊小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0.7万股，激励对象王乐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0.3万股，另经核查，激励对象曲宏钦、高少锋、曲真真、王小朝和赵丽娟日常生活使用姓名与身份证登记姓名不符，身份证登记姓名分别为曲洪钦、高少峰、曲克真、王朝阳和赵利娟。公司董事会遂决定依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8.4万股调整为292.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1人调整为60人；将激励对象曲宏钦、高少锋、曲真真、王小朝和赵丽娟分别更正为曲洪钦、高少峰、曲克真、王朝阳和赵利娟；预留股份数量由33万股调整为3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331.4万股调整为324.4万股。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30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9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85元/股。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聘请了北京市

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4、2015年11月1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92.4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42,727,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公司首次共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92.40万股增加为877.20万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数量为32.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万股调整为96万股，并确定以2016年8月22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6元/股。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3、2016年10月14日，公司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1、首次授予部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截至2017年10月3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截至2017年10月3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二) 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授予部分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其中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1) 以 201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62,741.05 万元，相比 2014 年的 79,857.14 万元增长 103.79%，考核目标完成。
	(2)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 年净利润为 7,055.43 万元，相比 2014 年的 4,181.47 万元增长 68.73%，考核目标完成。（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368.73 万元、7,055.43 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2016 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2、预留授予部分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按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其中第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1) 以 201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62,741.05 万元，相比 2014 年的 79,857.14 万元增长 103.79%，考核目标完成。
	(2)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 年净利润为 7,055.43 万元，相比 2014 年的 4,181.47 万元增长 68.73%，考核目标完成。（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368.73 万元、7,055.43 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2016 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1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51%（其中，达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3.1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32%；达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1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1 名（其中，达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达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	曲洪普	董事、总经理	60.00	30.00	18.00	12.00
	张治中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0.00	30.00	18.00	12.0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等（58 人）		757.20	378.60	227.16	151.44
	小 计		877.20	438.60	263.16	175.44
预留授予	任健	副总经理	96.00	0	48.00	48.00
	小 计		96.00	0	48.00	48.00
合 计			973.20	438.60	311.16	223.44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458,340	36.46%	-2,511,600	153,946,740	35.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46,000	1.25%	-3,111,600	2,234,400	0.52%
高管锁定股	151,112,340	35.21%	600,000	151,712,340	35.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683,011	63.54%	2,511,600	275,194,611	64.13%
三、股份总数	429,141,351	100.00%	0	429,141,351	100.00%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